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款项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

应收款项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	账龄分析法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款项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款项组合3 煤改电业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将应收款项对应的“煤改电”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比例及应收款项对应的“账龄分析法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比例调整如下表：

应收款项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煤改电	按业务性质	-	3%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	账龄分析法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包括合同资产，下同）的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包括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下同）进行重新复核，目前的情况与之前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结构特征，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业务为“煤改电”业务，客户为大型国企、央企及政府，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强，坏账率极低。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

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决定对该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统一调整为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3%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 2-3 年以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3 年以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中金冠股份 300510：20%、中能电气 300062：21.73%、瑞纳智能 301129：20%），公司 2-3 年以内应收款项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相对谨慎。为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组合中 2-3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30% 调整为 2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

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